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楊家瑋

電話：(02)27256354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71053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林縣政府公文、獎學金發給辦法、申請書、導師證明書及申請名冊各1份(379056300U000000_10535200A00_ATTCH2.doc、379056300U00000000_10535200A00_ATTCH4.doc、379056300U00000000_10535200A00_ATTCH1.xls、379056300U00000000_10535200A00_ATTCH3.pdf、379056300U00000000_10535200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為雲林縣政府106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07年2月15日至107年3月30日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轉知校內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7年1月25日府教學二字第10724027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資格為設籍雲林縣6個月以上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，家境清寒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之優秀學生。
- 三、相關要點及申請書表格式，請至雲林縣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 (<http://www.boe.ylc.edu.tw/~boe04/ylcboe03/grant/index.php?myday=999>)。
- 四、檢附雲林縣政府公文、獎學金發給辦法、申請書、導師證明書及申請名冊各1份，本案相關申請疑義請逕洽雲林縣政府承辦人方國郡先生（電話：05-5522404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
如擬

擬將來函及附件公告於本校網頁，文存。

第1頁，共1頁

管理員 賴瑾妍

107/02/07 08:35:24

教師兼註冊組長 蔡獻樑

107/02/08 12:26:40

代為決行

2018/02/05

NHAA10730119400

教務處 郭建誠

107/02/08 13:07:48